

法律一本通 15

行政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4

(法律一本通; 15)

ISBN 978 - 7 - 5093 - 6861 - 9

I. ①行… II. ①法… III. ①行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8244 号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李宁

行政法一本通

XINGZHE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5 版

印张/13.5 字数/332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61 - 9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三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年4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行政许可的含义】	2
★ 第 三 条【适用范围】	4
★ 第 四 条【合法原则】	10
第 五 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11
第 六 条【便民原则】	12
第 七 条【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12
★ 第 八 条【信赖保护原则】	13
第 九 条【行政许可的转让】	15
第 十 条【行政许可监督】	16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 十 一 条【行政许可设定原则】	25
★ 第 十 二 条【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26
第 十 三 条【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29
第 十 四 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 设定权】	31
★ 第 十 五 条【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 定权】	33
★ 第 十 六 条【行政许可规定权】	34
第 十 七 条【行政许可设立禁止】	36

第十八条【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事项】	36
第十九条【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	37
第二十条【行政许可评价制度】	37
第二十一条【停止实施行政许可】	38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	39
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40
★ 第二十四条【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	40
第二十五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42
★ 第二十六条【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 集中办理】	42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	43
第二十八条【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	44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行政许可申请】	44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公示义务】	48
★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 义务】	49
第三十二条【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	49
第三十三条【鼓励行政机关发展电子政务实施行政 许可】	55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审查行政许可材料】	55
★ 第三十五条【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审查 程序】	58
第三十六条【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	

查程序】	58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9
★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许可和不予许可应当履行的 义务】	59
第三十九条【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63
★ 第四十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义务】	64
第四十一条【行政许可的地域效力】	65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行政许可一般期限】	66
★ 第四十三条【多层级许可的审查期限】	68
第四十四条【许可证章颁发期限】	69
第四十五条【不纳入许可期限的事项】	69
第四节 听 证	
★ 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主动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70
★ 第四十七条【行政机关应申请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 事项】	74
★ 第四十八条【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则】	78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四十九条【变更行政许可的程序】	89
第五十条【延续行政许可的程序】	90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其他规定适用规则】	92
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程序】	92
★ 第五十三条【通过招标投标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3
第五十四条【通过考试考核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3
第五十五条【根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94
第五十六条【当场许可的特别规定】	94
第五十七条【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	94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五十八条【收费原则和经费保障】 96
- 第五十九条【收费规则以及对收费所得款项的处理】 9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六十条【行政许可层级监督】 99
- ★ 第六十一条【书面检查原则】 99
- 第六十二条【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和实地检查、
定期检验适用的情形及程序】 100
-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的
纪律】 101
- 第六十四条【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属地管辖与协作】 101
- 第六十五条【个人、组织对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
的监督】 102
- 第六十六条【依法开发利用资源】 102
- 第六十七条【特定行业市场准入被许可人的义务和
法律责任】 102
- 第六十八条【自检制度】 103
- ★ 第六十九条【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103
- ★ 第七十条【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10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七十一条【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
责任】 106
- ★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
程序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06
-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及利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07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体违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收费规定的法律责任】	109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许可的赔偿责任】	109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者监督不力的法律责任】	109
第七十八条【申请人申请不实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09
第七十九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10
★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法律责任】	110
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从事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活动的法律责任】	111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行政许可的期限计算】	113
第八十三条【施行日期及对现行行政许可进行清理的规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115
★ 第二条【适用范围】	116
第三条【适用对象】	116
第四条【适用原则】	116

第 五 条【适用目的】	116
★ 第 六 条【被处罚者权利】	116
第 七 条【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120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 八 条【处罚的种类】	124
★ 第 九 条【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27
第 十 条【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28
第 十 一 条【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29
第 十 二 条【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133
第 十 三 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规章对 处罚的设定】	133
★ 第 十 四 条【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134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 十 五 条【处罚的实施】	134
第 十 六 条【处罚的权限】	135
★ 第 十 七 条【授权实施处罚】	136
★ 第 十 八 条【委托实施处罚】	137
第 十 九 条【受托组织的条件】	137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 二 十 条【处罚的管辖】	138
第 二 十 一 条【指定管辖】	144
★ 第 二 十 二 条【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145
第 二 十 三 条【改正违法行为】	145
★ 第 二 十 四 条【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145
第 二 十 五 条【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145
第 二 十 六 条【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146

第二十七条【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	146
★ 第二十八条【刑罚的折抵】	148
第二十九条【处罚的时效】	149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处罚的条件】	151
★ 第三十一条【告知义务】	151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152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三十三条【当场处罚】	153
★ 第三十四条【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55
第三十五条【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155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十六条【取证】	155
第三十七条【证据的收集】	157
★ 第三十八条【处罚决定】	168
第三十九条【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181
第四十条【送达】	184
第四十一条【处罚的成立条件】	191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四十二条【听证范围及程序】	192
第四十三条【听证之后的处理】	204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204
第四十五条【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中止处罚的 —— 执行】	205
★ 第四十六条【罚缴分离原则】	210

★ 第四十七条【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210
第四十八条【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211
第四十九条【罚款收据】	211
第五十条【罚款交纳期】	211
第五十一条【执行措施】	212
★ 第五十二条【分期缴纳罚款】	213
第五十三条【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	213
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	21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214
★ 第五十六条【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214
第五十七条【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214
第五十八条【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214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有关人员的 处理】	215
第六十条【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217
第六十一条【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的处理】	218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219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219
第六十四条【生效日期】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221
★ 第二条【行政强制的方式】	221
★ 第三条【行政强制的范围】	221
★ 第四条【法定原则】	222
第五条【适当原则】	222
第六条【教育与强制结合原则】	223
第七条【不得谋利原则】	223
第八条【行政强制相对人的权利与救济】	223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237
第十条【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限】	250
第十一条【行政法规根据授权获得的设定权限】	252
★ 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252
第十三条【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限】	255
★ 第十四条【设定行政强制的民主程序】	268
第十五条【行政强制评价制度】	269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69
★ 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权限】	284
第十八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遵守的规定】	285

★ 第十九条【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87
第二十条【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规定】	287
第二十一条【涉嫌犯罪的移送】	300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條【法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	300
★ 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的范围】	301
第二十四条【查封、扣押决定书】	303
★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期限】	303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中的保管】	304
第二十七条【查封、扣押后的调查】	305
第二十八条【解除查封、扣押的情形】	305

第三节 冻结

第二十九条【法定机关实施冻结】	306
第三十条【冻结通知】	307
★ 第三十一条【冻结决定书】	307
第三十二条【冻结期限】	308
第三十三条【解除冻结的情形】	308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行政强制执行的适用情形】	309
第三十五条【催告】	314
第三十六条【陈述和申辩】	314
第三十七条【强制执行决定】	315
第三十八条【送达】	315
★ 第三十九条【中止执行】	316
★ 第四十条【终结执行】	317
第四十一条【执行回转】	317
第四十二条【执行协议】	317

第四十三条【执行禁止行为】	319
第四十四条【强制拆除】	319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

★ 第四十五条【罚款和滞纳金】	321
第四十六条【不缴纳罚款或滞纳金时的强制执行】	325
第四十七条【依法划拨存款、汇款】	327
第四十八条【依法拍卖】	327
第四十九条【款项依法归库】	334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代履行的情形】	335
★ 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遵守的规定】	338
第五十二条【代履行的立即实施】	339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339
第五十四条【管辖】	346
★ 第五十五条【执行申请材料】	346
第五十六条【执行申请的受理】	346
第五十七条【书面审查】	347
第五十八条【执行裁定】	347
★ 第五十九条【立即执行】	347
第六十条【费用承担和执行措施】	34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违法行政强制的责任】	349
第六十二条【滥用行政强制的责任】	350
★ 第六十三条【渎职责任】	351
★ 第六十四条【谋取私利的责任】	351
第六十五条【金融机构违法责任一】	352

第六十六条【金融机构违法责任二】	352
第六十七条【司法人员违法责任】	352
第六十八条【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352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期限的界定】	358
★ 第七十条【法定授权组织的适用情形】	359
第七十一条【实施日期】	360

附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361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373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381
4.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390
5.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405

案例索引目录

1. 宣懿成等 18 人诉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 争议案	11
2. 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局土地行 政登记案	13
3. 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江苏省 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36
3. 杭州科安检测有限公司诉浙江省气象局资源行政许可案	55
4. 霞浦县祥龙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诉霞浦县运输管理所公路 行政许可案	63
5. 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68
6. 郭静秋诉北京市宣武区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宣武区市政 管理委员会拆迁行政确认案	88
7. 再胜源公司诉上海市卫生局行政强制决定案	113
8.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134
9. 陈颖诉中山大学教育行政撤销案	151
10. 车向宜诉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 社会保障行政受理案	151
11.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行政纠纷案	152
12.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 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154
13. 陈莉诉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54
14. 福建省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省地矿厅行政处罚案	157
15. 陈志锦诉仙桃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化行政处 罚案	181
16. 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 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203